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7-09143	分类:	发展和改革;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标题: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市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技术技能人才二元培育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发(2017)12号	发布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吉市政发(2017)12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吉林市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技术技能人才二元培育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市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技术技能人才二元培育改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2日

吉林市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技术技能人才

双元培育改革试点方案

__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探索职业教育培训和经济互动发展的新模式、新经验，为我市老工业基地振兴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加快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发改委、教育部、人社部和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培育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15〕210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试点意义

吉林市作为国家重点老工业基地，产业基础雄厚。“十三五”以来，吉林市以建设旅游文化名城、新型产业基地和生态宜居城市为发展定位，以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为主线，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努力构建6411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培育旅游、健康、航空、信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六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化工、汽车、冶金、农产品加工等四大支柱产业，重点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努力实现农业现代化。新兴产业的发展、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都需要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保障，对基础性人才和高端人才需求规模和素质提升提出了

更高要求。开展职业教育双元培育改革，对加快我市职业教育发展，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与试点目标

(一) 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服务地方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积极适应吉林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培育更多的“大国工匠”，为吉林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统筹，行业指导。政府着力营造制度环境，对试点项目统筹协调，给予政策、制度和资金方面的支持。支持、培育行业协会加快发展，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职业教育培训与产业发展对接中的桥梁纽带作用。

2. 双元培育，互利共赢。坚持职业学校和企业双主体办学、双主体育人、双导师指导，形成校企双元培养、合作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3. 市场运作，制度突破。将双元培育的配套建设纳入PPP 试点方向，积极推进实施。研究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充分发挥双元试点资金投入的导向作用并发挥最大效益。

（三）试点目标。

1. 改革目标。

（1）打破制约我市校企合作和双元培育的不利因素，以产教融合、双元培育为主攻方向，从体制机制上确立学校和企业作为职业教育的双元育人主体，建立校企双元育人制度体系。

（2）统筹培育技术技能人才的企业资源、学校资源以及培训资源，发挥优势、协作配合，逐步建立基本完备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制度体系。

（3）实训基地体系初步建立，基础性实训基地、共性技能模块化实训基地（跨企业培训中心）、岗位技能培训基地（企业培训中心）功能定位完善，高效运行。

（4）继续教育双元培育扎实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取得突破。

2. 发展目标。

逐步扩大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提高接受双元培育的学生比例，满足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到“十三五”末期，全市职业院校每年向社会输送毕业生规模达到 2 万人，接受双元培育的学生比例提高到 20%，其中面向重点产业的双元培育比例力争提高到 30%。通过双元培育模式开展在岗职工继续教育培训人数年均达到 3000 人。建成 5 个省内一流、全国领先的职业院校基础性实训基地、3-5 个共性技能模块化实训基地（跨企业培训中心）和 4 个以上企业岗位技能实训基地（企业培训中心），引进 1 个德国双元制培训认证中心。

三、主要措施及重点任务

(一) 建立产教对接的供需衔接机制。

1. 开展需求调查。根据我市“6411”产业规划，对各产业技术技能型工种人才需求开展调研，准确把握行业、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情况。（市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国资委、工信局、试点行业协会）

2. 推进专业与产业对接。围绕构建“6411”产业体系，研究确定双元培育试点专业（工种），遴选教育型双元培育试点企业，每个试点工种遴选 2-3 家试点企业，试点企业在每个工种每年提供不少于 20 个双元培育岗位。根据各职业院校的发展定位和专业优势，确定部分中职学校和部分驻吉高职院校与相关试点企业对接，签订双元培育合作协议，建立各个试点专业（工种）的双元培育联合体。优先确定 12 个试点专业（工种）、11 所试点学校和 32 家企业开展试点。（市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国资委、工信局、试点企业、试点学校）

3. 建立双元培育信息化管理系统。依托智慧城市和“互联网+”等建设，建立双元培育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建立双元培育学徒岗位信息发布平台，开辟学徒申报渠道，建立技术技能人才库，建成集学徒成绩管理、技能鉴定管理和职级晋升管理为一体的信息系统。（市教育局、发改委、人社局、工信局、国资委、政网办、试点行业协会）

(二) 健全责任分担的合作育人机制。

1. 强化政府对双元培育的政策支持。制定双元培育学徒录取和管理办法。依法给予学徒相应的社会保障，明确学徒在各个环节的权利、义务及管理办法；制定政府购买学徒岗位的具体实施意见，对企业在带徒津贴和材料消耗等方面的额外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给予补偿；制定引进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培育的具体实施意见；研究将在职职工继续教育纳入双元培育改革覆盖范围，按照双元制模式接受继续教育培训；促进中外合作办学。积极引进国外成熟的培训体系和课程体系，为试点学校和企业推进试点工作提供借鉴；建立校企双元培育联动协调机制，协调组织学校和企业进行沟通、衔接，推进双元培育实施。（市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

2. 强化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试点中的纽带作用。在行业协会相对健全的专业（工种）领域，授权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集团）参与双元培育试点，在部分试点专业（工种）中形成“行业（集团）+学校+企业”主体架构。行业协会（集团）的主要职责是参与所属专业（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参与特定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定期开展行业人才需求调研，统筹协调本工种公益性学徒岗位和需求性学徒岗位资源；协调试点学校和企业合理安排培养对象在学校学习和企业学徒之间有序交替；配合人社部门做好企业在职职工继续教育双元培育。（市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试点行业协会）

3. 强化企业履行职业教育责任。认真履行《吉林市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若干规定》中明确的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义务，提供学徒岗位和指导师傅；保障学徒的合法权利，依据学徒管理规定参与学徒考核晋级，并落实中、高级学徒的待遇；保证学徒理论学习时间；配合试点职业院校，做好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相应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按照协议限定学徒毕业后在企业的工作年限，依据政策享受政府资金补助和相关的税收优惠。（市国资委、工信局、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试点企业）

4. 强化职业院校配套改革和创新。试点学校以双元培育改革试点为契机，积极推进学校办学模式和教学模式改革。做好双元培育的宣传工作，提高学生、家长和社会对双元培育的认识，保障学生以正确的择业观依法依规顺利进入双元培育体系，与学校和企业顺利对接；在试点中发挥优势，承担双元培育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相应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选派技术扎实、理论过硬的专业教师参与试点，与企业师傅共同开展学徒培训；推进教学模式改革，逐步建立满足双元培育需要的模块课程体系和教学组织形式。（市教育局、人社局、试点学校、试点行业协会、试点企业）

（三）建立双元培育的人才培养模式。

1. 双元培育改革试点对象和培育方法。

职业院校试点专业在校学生。对中职院校试点专业在校学习时间剩余一年半的学生，按照双元培育试点学徒录取办法，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由学校和企业通过面试录取为学徒。录取为学徒的学生，本人或家长与学校、企业签订三方培育协议，正式进入学徒序列，学校负责为学徒在双元培育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注册，学徒期为一年半。进入学徒序列第一年，为学生实践学习阶段；后半年，学徒为企业见习员工，经考核合格后开始享受学徒补助。对高职院校试点学生，由试点高职院校和试点企业协商确定学生双元培育年限，培育方法参照试点中职院校。对于试点联合体之外的中小企业，如有招收学徒需求，可以通过行业协会（集团）发布用工信息，由职业院校学生申报或由企业到职业院校面试选择学徒，相应企业为学徒提供学徒岗位，为其在校企之间交替学习创造条件。

相关工种申请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对于相关工种申请职业技能鉴定的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社会人员，由人社部门统筹组织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参照试点的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技能鉴定程序执行。

相关工种社会培训对象。社会培训包括行业专门培训、在职职工继续教育培训。行业专门培训由职业院校承接，承接方与试点企业按照企业要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双元培育。在职职工继续教育培训由人社部门统筹，安排试点学校和企业按照双元培育模式共同组织实施。（市教育局、人社局、试点学校、试点企业）

2. 实施双导师共同指导。双元培育的教学任务由试点学校教师和试点企业师傅共同实施。试点学校教师主要负责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试点企业师傅主要负责企业文化和岗位技能培养。学校教师由试点学校专业综合素质高的在职教师中选聘。企业师傅由校企双方依据《吉林市中等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在企业高素质一线技术人员中公开选聘。试点企业应出台职工晋级、考核等方面的激励政策，鼓励一线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双元培育教学工作。企业师傅按规定享受带徒津贴，津贴的来源包括政府购买企业学徒岗位的经费和试点学校申报的兼职教师经费。（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国资委、工信局、试点学校、试点企业）

3. 实施双元教学。双元培育的教学工作由试点学校和企业共同组织实施。校企双方根据专业（工种）实际和培训条件制定专业（工种）双元培育人才培养方案。学徒在学校学习文化基础和专业基础课程，接受专业基础技能培训；在企业接受具体工种的岗位技能培训。校企双方依据职业标准、企业岗位要求，结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共同研究试点工种双元培育课程体系，以学校为主开发双元培育校本教材和指导手册；根据“学做一体、知行合一”的要求，制定试点专业（工种）双元培育教学管理规程和教学实施计划，分阶段规划周、月和学期的教学形式和内容，合理组织学徒在学校和企业间交替学习。鼓励企业在企业内部设立理论教室，鼓励学校引企入校，在校内建立企业

工作室。（市教育局、人社局、国资委、工信局、试点学校、试点企业）

4. 实施双元评价。双元培育的学徒考核由学校和企业分工组织，学校主要评价学生的文化素养、理论基础、基础技术和技能水平等；企业主要评价学徒的职业素养、企业认同感和团队意识、实践能力、岗位技术技能水平等。坚持理论评价和技能评价、专业能力评价和通用能力评价相结合。校企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徒标准并进行考核。（市教育局、人社局、试点学校、试点企业）

5. 探索中外合作办学。探索引进国外成熟的双元培育培训体系和认证体系。支持吉林机械工业学校与德国奥吉通泵业（吉林）有限公司联合，引进德国 IHK 培训认证体系，围绕数控相关工种开展双元培育改革试点，政府通过购买学徒岗位的方式予以优先支持；探索依托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德国 AHK 培训认证中心，开展中、高级汽车机电维修工、机械工业工和模具工业工双元培育改革试点。（市教育局、发改委、人社局、高新区、试点学校）

（四）加强实训基地体系建设。

1. 做好职业院校基础性实训基地建设。指导试点学校加强相关基础性实训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支持，力争未来五年建成 5 个省内一流、全国领先的示范性基础技能实训基地。（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试点学校）

2. 推进服务于中小企业的跨企业培训中心（共性技能模块化实训基地）建设。依托吉林市职教产业园区公共实训基地，打造 3-5 个服务于中小企业的行业跨企业培训中心（共性技能模块化实训基地），为中小企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支持，推进跨企业培训中心建设，使中心的培训水平和学徒岗位与区域中小企业需求相适应。突出产教融合，制定校企共建共享跨企业培训中心的实施办法，吸引和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心共建共享。引导行业协会进驻中心参与相关工作协调。（市教育局、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试点企业）

3. 加强岗位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在规模以上试点企业，根据企业需求和双元培育改革发展需要，建设岗位技能实训基地（企业培训中心），引入社会资本，由政府和企业共建，学校和企业共管、共享。（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试点企业）

四、保障措施和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成立吉林市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培育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市长任副组长，成员主要包括市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编办、国资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民政局、经合局、政网办、地税局、国税局、高新区管委会、试点高职院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试点工作日常协调和推进。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双元培育联席会议，按照试点工作中政府的主要任务，

重点研究落实一系列的保障和支持政策。（各成员单位、试点行业协会、试点学校、试点企业）

（二）提供充足良好的资源保障。加快吉林市职业教育园区的建设，整体改善中职教育的软硬件水平，提升相关职业院校参与试点的能力；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产业园区“1+4”战略布局，在现有教学核心区建设基础上，利用4平方公里的产业配套区，积极引进对接企业，推进实训基地建设，为下一步深化试点内涵、扩大试点规模奠定基础；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职教专项资金，落实实训基地建设的地方配套资金；保障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全方面筹集资金，推进双元培育改革；依据国家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政策，解除对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实施产教融合的限制，打通试点企业合理获得培训补偿的通道。（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三）加强行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引导和支持组建完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提高相关行业组织化程度。加强行业协会自身能力建设，提高行业协会人员整体素质。制定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章程，规范本行业的生产和销售行为，推进本行业快速发展。（试点行业协会主管部门、试点行业协会）

（四）组织开展江城职业技能大赛，打造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平台。积极整合全市各级各类技能大赛项目，举办江城职业技能大赛，由政府统一组织，人社部门牵头，每年举办一次，将大赛打造成为展示和检验双元培育改革

效果的重要平台。依托跨企业培训中心，积极争取承办 1-2 项国家级技能大赛，通过大赛扩大双元培育影响，提高参加双元培育的学生比例。（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

（五）打造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和相关工作室在带徒传技等方面的带动作用，做好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管理，积极安排大师在试点职业院校授课和进行专业交流。（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

（六）推进中高职合作。实施校城融合发展战略，推动校城教育相结合。引导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合作开展专业创新，建立中职-高职“3+2”高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通道，鼓励中职学校向域内高职院校提供优质生源，积极推动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本地培养、本地就业。以中、高等职业教育合作为纽带，促进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在双元培育试点中的师资、实训、AHK 培训认证等资源互动共享。（市教育局、发改委、试点学校）

（七）加强科研保障。以现代学徒制试点为载体，对双元培育试点开展以招生招工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一体化、课程与课程体系一体化、教学团队一体化、考核评价一体化、管理制度一体化为主要内容的深入研究，并进行课题立项，以科研为先导推进双元培育改革试点的实施。坚持边试点边研究，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提炼，把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培育改革试点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好经验上升为

理论，促进双元培育的理论与实践同步发展。（市教育局、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

附件：1. 吉林市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培育改革试点任务分解表

2. 吉林市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培育改革试点专业（工种）对接任务表

附件 1

吉林市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培育改革试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建立产教对接的供需衔接机制	开展需求调查	根据“6411”产业规划，每年对各产业技术技能型工种人才需求开展调研，掌握全市行业、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情况。	市 发 改 委	市教育局、 人社局、国 资委、工信 局、市中华 职教社
		推进专业与产业对接	根据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研究确定双元培育试点企业。	市 工 信 局 市 国 资 委	市教育局、 人社局、商 务局、经合 局
			根据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合理设置学校相关专业，研究确定试点学校和专业（工种）。组织试点学校与试点企业对接，签订双元培育合作协议。	市 教 育 局	市人社局、 工信局、国 资委、商务 局、经合局
		建立双元培育信息化管理系统	建立双元培育学徒岗位信息发布平台，引导学徒网上申报参加双元培育。建成集学徒成绩管理、技能鉴定管理和职务晋升管理为一体的信息化系统。	市 教 育 局	市发改委、 人社局、国 资委、工信 局、政网 办、市中华

序号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职教社
二	健全责任分担的育人机制	强化政府对双元培育的支持	制定相关政策及保障措施。制定双元培育学徒录取和管理办法、政府购买学徒岗位的具体实施意见、引进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培育的具体实施意见等相关双元培育改革政策及保障措施。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
			建立双元培育试点会商机制。每月召开双元培育联席会议，按照任务分工汇报双元培育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具体工作任务。	市发改委	市政府相关部门、试点学校、试点企业
二	健全责任分担的育人机制	强化政府对双元培育的支持	每年举办一次江城职业技能大赛。根据 6411 现代产业体系，选定相关职业（工种），组织开展江城职业技能大赛，分学生组和成人组分开进行，将大赛打造成为检验双元培育改革效果的重要平台。依托跨企业培训中心，争取承办 1-2 项国家级技能大赛。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局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标准，全方位筹集资金，推进双元培育改革。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建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企业和学校，建立钳工、电焊工、数控加工中心和中医药研发等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积极安排企业大师在试点职业院校授课和进行专业交流。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
			推动中高职合作。引导中职学校和高职学院合作开展专业创新，建立中职-高职“3+2”高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通道。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人社局、试点学校
		加强行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	引导和支持组建、完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指导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章程，提高相关行业组织化程度。	行业协会主管部门	重点行业协会

序号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强化企业履行职业教育责任	引导企业认真履行企业参与双元培育的义务，协调企业提供充足的学徒岗位，选拔企业高素质一线技术人员作为实训指导师傅，将学徒实训落到实处。协调企业充分保障学徒的合法权利，保证学徒理论学习时间，落实中、高级学徒待遇。	市国资委 市工信局	市人社局、 财政局、教 育局、试点 企业
		研究实施双元办学模式和教学模式	指导职业院校制定双元培育课程标准，开发双元培育人才培养方案、校本教材和指导手册，制定试点专业（工种）的双元培育教学管理规程和教学实施计划；选派技术扎实、理论过硬的专业教师参与双元培育改革。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试点学校、 试点企业
三	建立双元育人培养模式	指导校企双方开展双元培育	协调校企双方共同组织实施双元教学和双元评价，完成双元培育任务。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试点学校、 试点企业
		探索中德合作办学	支持吉林机械工业学校与德国奥吉通泵业（吉林）有限公司联合，引进德国 IHK 培训认证体系。探索依托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德国 AHK 培训认证中心，开展中、高级汽车机电维修工、机械工业工和模具工业工双元培育改革试点。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人社局、电 子信息学院
四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做好职业院校基础性实训基地建设	建设吉林省城市建设学校实训基地、吉林工贸学校实训基地、吉林机电工程学校实训基地、吉林女子学校实训基地和吉林信息工程学校实训基地。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财政局
		推进服务于中小企业的跨企业培训中心建设	依托职教园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信息技术、中药制药、物流服务与管理、汽车运用与维修和加工制造类等相关专业的跨企业培训中心。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发改委、财 政局、试点 企业

序号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加强岗位实训基地建设	推进奥吉通泵业（吉林）有限公司岗位技能实训基地、一汽吉林轻型车厂岗位技能实训基地、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岗位技能实训基地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岗位技能实训基地建设。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试点企业

附件 2

吉林市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技术技能人才二元培育改革试点专业（工种）对接任务表

序号	试点专业	试点工种	试点中职学校	试点高职院校	试点企业
1	计算机网络技术	物联网安装调试工	信息、财经	电子信息学院	中国国电集团吉林热电厂、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丰满发电厂
2	中医药	中药师	工贸	工业职业学院	吉林大药房、东北虎药业
3	化学工艺	化工生产操作工	石化	工业职业学院	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巴斯夫吉化新戊二醇有限公司、吉林市龙山化工厂、吉林化纤集团
4	物流服务与管理	仓储员（叉车操作、库管）	经贸	工业职业学院	一汽吉林轻型车厂、晟驰物流、博宇医药物流、九天储运
5	机电技术应用	自动化操作维护工（工业机器人、自动化	信息、机械、机电	电子信息学院 工业职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吉林轻型车厂、吉林永大集

		流水线)		业学院	团有限公司、吉林化纤集团
6	数控技术应用	数控操作工 (数车、数铣、加工中心)	机电、机械	工业职业学院	解放军空军五七零四厂、吉林江北机械制造责任有限公司、吉林市恒达金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	机械加工技术	普通机加工 (钳、车、铣)	机械	电子信息学院 工业职业学院	吉林明阳大通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责任有限公司、奥吉通泵业(吉林)有限公司
8	汽车运用与维修	汽车维修工 (机修、电器、钣喷)	机电、工贸	电子信息学院	吉林公交集团、吉林神华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瑞和汽修
9	焊接技术应用	焊工(手工电弧焊、气保焊、气焊)	石化、机械	工业职业学院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一汽吉林轻型车厂、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10	烹饪	厨师	城建		吉林市北苑酒店、吉林市利雅德酒店、吉林市峰峰菜品
11	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测量员	城建、信息	电子信息学院	吉林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油化建、中铁六局
12	家居设计制作	木工	轻工业		吉林市北龙木业、吉林市卓尔创展木业、吉林市财易木业

抄

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检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江城日报社。

吉林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2日印发
